



二、兼職事項

釋 1、公務員得否依法兼任公營事業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監察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司法院 32 年 3 月 21 日院字第 2493 號函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稱之商業，係包括農工礦事業在內，公務員兼任此項實業公司之董監事，不得謂非違反該條項之規定，惟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監察人，依同項但書規定，則不在禁止之列。至受有生活費之黨務工作人員，非本法所稱之公務員，不適用該條項之規定。（附註：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原規定：「公務員不得直接或間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監察人，不在此限。」上開但書規定，嗣於 36 年 7 月修正成為現行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釋 2、公務員得否於公餘時間兼任醫療業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司法院 35 年 10 月 7 日院解字第 3249 號咨

醫業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之業務，公務員雖在公餘時間，亦不得兼任。

釋 3、公務員得否兼任民意代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及第 14 條第 1 項

司法行政部臺（40）公三字第 137 號函

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具有公務員之身分，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明定，依同法第 14 條之規定，不得兼任省市縣議員，司法院迭有解釋（36 年院解字第 3376 號、37 年院解字第 4029 號）公務員當選各該市縣議員，似應辭去原職。

釋 4、地政人員利用辦公時間外兼受私人委託辦理測量繪圖或土地代書業務，



應予嚴格限制，以杜流弊。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第 14 條、第 17 條及第 20 條
行政院 48 年 3 月人字第 4527 號令

案經臺灣省政府轉奉行政院令釋：查地政人員利用辦公時間外兼受私人委託辦理測量繪圖或土地代書業務，既難謂非兼任他項業務。而其辦理該項業務仍不無利用其職務上之機會圖利，與公務人員兼課及撰寫文字之情形顯有不同，亦難謂非假借權力以圖本身之利益，應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前段及同法第 14 條、第 17 條、第 20 條之規定均有未合，應予嚴格限制，以杜流弊。

釋 5、公務員得否兼任民營公司董事。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50 年 8 月 29 日 50 台銓參字第 10719 號函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依照司法院院字第 2493 號解釋：「本條第 1 項所稱之商業，係包括農工礦事業在內，公務員兼任此項實業公司之理監事，不得謂非違反該條項之規定。」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本條第 1 項之規定。」某甲既以公務員身分當選民營公司董事，依照上述解釋，自為法所不許。至其在執行董事職務期間，業經支領車馬費，自亦無所附麗。

釋 6、公務員得否兼任公民營營利事業（公司）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51 年 8 月 23 日 51 銓參字第 12350 號函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公務員服務法第 13、14 兩條已有明定。案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既屬一民營之商業機構，倘以現任公務人員身分受聘為該公司之評議委員，而該評議委員雖非直接執行業務，唯揆其立法原意，似非所宜。

釋 7、公務員得否兼任保險公司專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52 年 6 月 12 日 52 台銓參字第 6314 號令

某稅務員甲兼任第一人壽保險公司專員，如第一人壽保險公司係屬私營企業，則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再如其兼任，非由於法令所定，則又與服務法第 14 條：「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規定不合，同時上項責任並不因離職（稅務員）而免除。

釋 8、公務員不得兼任醫療業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行政院 54 年 7 月 17 日臺（54）內字第 5077 號令

公立醫院、衛生局、所之技術人員、護理人員均具有公務員身分，於公餘時間從事私人醫院工作，自應受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之限制。

釋 9、公務員得否於公餘時間施行義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57 年 1 月 6 日 57 台銓為參字第 22377 號函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前段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所稱業務，司法院院解字第 2616 號解釋文：「醫師或藥劑師之業務，固為本條（服務法 14 條）所稱之業務，公務員兼任醫師或藥劑師業務者，依法雖應予懲處，如其加入醫師或藥劑師公會之資格，仍不因此而受影響。」院解字第 3249 號解釋文：「醫師為本條（服務法 14）所稱之業務，公務員雖在公餘時間，亦不得兼任。現職公務人員，擬利用辦公時間外，以不妨礙公務為原則施行義診，固屬為法所不許，惟臺端以濟世為懷之旨，又係義診，與兼職開業不盡相同，經以 58 台銓為參字第 20402 號呈請考試院轉請司法院解釋，奉考試院（56）考臺秘二字第 2744 號令：「查公務員在公餘時間亦不得兼任醫師業務，司法院已有解釋，所呈轉請解釋一節，應無必要。」。

釋 10、公務員工作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應予禁止。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行政院 57 年 11 月 8 日臺（57）人政二字第 14473 號令

臺灣省政府呈請釋示公務人員於辦公時間外可否在餐廳鬻唱或作技術表演並接受金錢報酬一案。查公務人員於辦公時間外在餐廳鬻唱或作技術表演並接受金錢報酬，有損公務人員之尊嚴，參照大法官釋字第 71 號解釋（釋字第 6 號及第 11 號解釋，係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於公餘兼任外籍機構臨時工作，只須工作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無論是否通常或習慣上所稱之業務，均應認為該條精神所不許）應予禁止。

釋 11、公務員得否兼任民間藥業之藥品管理人或藥品監督製造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行政院 58 年 8 月 6 日臺（58）人政二字第 13279 號函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司法院院解字第 2616 號解釋：「醫師或藥劑師之業務，固為本條所稱之業務，公務員兼任醫師或藥劑師業務，依法應予以懲處」司法院院解字第 3249 號解釋：「醫師為本條之業務，公務員雖在公餘時間亦不得兼任」，……具有藥劑師、藥劑生或中醫師執業資格之軍公教人員兼任民間藥業之藥品管理人或藥品監督製造人，影響藥政之管理至鉅，且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希即依上項規定切實查明制止，並予限制兼任。

釋 12、公務員得否兼任建築師事務所從業人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內政部 68 年 9 月 18 日（68）臺內營字第 34071 號函

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此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所明定。公務員兼任建築師事務所從業人員自應受此項規定限制。

釋 13、公務員得否兼任導遊。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銜銜部 63 年 4 月 20 日 63 台為典三字第 2541 號函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所謂業務，係指運用腦力或技術而為之營業行為，如律師、醫師、會計師等應均屬之。本案旅行業導遊人員，經函准交通部觀光局解釋：「須經過測驗，參加專業講習，取得結業證書，並受僱於旅行業後，才能申請領取執業證，其執行業務，屬於營業性質之服務行為。」因受上開規定限制，應在禁止兼任之列。又公務人員之身分，並不因休假而消滅，故利用休假或經機關長官核准，亦不得兼任執業。至於本部 51 台為典二字第 00420 號函釋：公務人員在不妨害公休者本身業務情形下，可准兼辦「臨時工作」一節，因與公務員服務法所稱之「業務」究屬有別，未便互為比附援引。

釋 14、公務員得否兼任職業客貨車駕駛。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3 年 4 月 26 日（63）局三字第 10444 號函

公務人員於工作 8 小時後身心已感疲勞，如再從事長時間駕駛工作，勢必影響健康與行車安全。且駕駛計程車依規定須領取職業駕駛執照始得為之，從事駕駛計程車自屬業務之一種，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前段「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規定有違。

釋 15、公務員得否兼任民營電臺播音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4 年 6 月 26 日（64）局二字第 12089 號函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公務人員兼任民營廣播電臺播音員不論有給職或無給職，均應受上開規定限制。

釋 16、中國不動產鑑定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可否聘請無利害關係之公教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兼任顧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66 年 11 月 3 日 66 台楷甄二字第 33858 號函



公務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凡受有俸給者均為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人員，如其兼任中國不動產鑑定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顧問，此項工作，如支領薪俸，應認為係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所稱「商業」之一種，仍受本條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之限制。

釋 17、公務員得否當選為工業會理事長或理監事。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銜銜部 66 日 12 月 1 日 66 台銜楷參字第 36184 號函

公務員因職務上之身分為公營工廠會員，被推派為代表，當選為工業會理事長或理監事，應不受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之限制。

釋 18、公務員得否於下班時間兼任出版社之編輯或發行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第 1 項

銜銜部 67 年 5 月 29 日 67 台銜楷參字第 16958 號函

公務員雖於公餘時間兼任出版社之編輯或發行人，亦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所不許。

釋 19、公立醫院醫師協助私立醫院醫療業務係屬兼任業務，為法所不許。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銜銜部 67 年 9 月 29 日 67 台銜楷參字第 29938 號函

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及司法院院解字第 3249 號解釋：「醫業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之業務，公務員雖在公餘時間亦不得兼任。」又行政院衛生署 67 年 4 月 4 日衛署醫字第 184051 號函：「公立醫院醫師投資私立醫院及於不固定時間臨時應邀前往會診，支援協助私立醫院醫療業務，查與醫院診所管理規則第 21 條（現為醫師法第 8 條）之訂定原意有違，未便同意。」基於上述法令規定公立醫院醫師協助私立醫院醫療業務係屬兼任業務，自為法所不許。至於公立醫院醫師投資合夥開設私立醫院一節，准衛生署 67 年 8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200214 號函：「為加強醫院管理，公立醫院醫師不宜投資合夥開設私立醫院。」



釋 20、公務員得否兼任推銷員或外務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7 年 10 月 2 日（67）局二字第 21103 號函

- 一、行政院 52 年 5 月 28 日（52）人字第 3510 號令，解釋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立法意旨，原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常，益以事關社會之風氣，對於公務員經商限制，向採從嚴解釋。關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所稱「經營商業」應包括實際發生營業行為，及申請商業執照之行為在內。
- 二、本案公務員受雇於廠商擔任推銷員或外務員，以及於辦公時間外銷他人貨品，均有違規定。

釋 21、公餘時間兼課，除服務機關事前指派特定任務或應付緊急危難臨時特別召集應到勤外，在不必要情況下，通常率由各員自行支配。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69 年 6 月 2 日 69 台楷典三字第 23207 號函

公務人員外出兼課，每週以 4 小時為限；至於下班時間、國定紀念日及星期例假日外出兼課，是否應受每週 4 小時之限制一節，除服務機關事前指派特定任務或應付緊急危難臨時特別召集應到勤外，在不必要情況下，通常率由各員自行支配。

附註：85 年 1 月公務員服務法增訂第 14 條之 3 規定後，公務員兼任教學工作，事前應經服務機關許可。

釋 22、公務員得否於公餘時間兼任民營廠礦工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71 年 7 月 14 日 71 台楷銓參字第 32402 號函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及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業務，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所規定。公務員身分不因時間而更易，故於晚上擔任非與職務關係之人民團體或民營廠礦工作，仍應受上項規定之限制。



釋 23、公務員得否經任務指派兼任中華民國總工會副秘書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銜銜部 71 年 7 月 26 日 71 台楷銜參字第 3482 號函

經濟部為應中華民國總工會函商，擬以「任務指派」方式，指派工業局技正兼第七組組長兼該會副秘書長一案，按經濟部與中華民國總工會有業務監督關係，且該部縱免除該員兼工業局第七組組長職務，以「任務指派」方式指派其至該總工會輔導協助其業務，該員工業局技正本職依然存在。故除法律或命令另有規定外，本案應受公務員服務法有關規定之限制。

釋 24、報社編輯執行之業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公務人員不得兼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銜銜部 71 年 9 月 24 日 71 台楷銜參字第 46411 號函

報社編輯執行之業務，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業務範疇，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公務人員不得兼任。本案自受其限制。

釋 25、里長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之公職，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不得兼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24 條

銜銜部 71 年 10 月 19 日 71 台楷銜參字第 47913 號函

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不以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為限，依該法第 24 條規定，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亦適用之。國營印刷生產事業機關之印製工程師，為該事業機關之服務人員。里長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之公職，除法令別有規定外，該國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不得兼任。

釋 26、公務人員在公餘時間，不得在開業獸醫院執行醫療業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銜銜部 71 年 10 月 26 日 71 台楷銜參字第 50420 號函

具有獸醫師登記證書之現職公務人員，在公餘時間，按現行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應不得在開業獸醫院執行醫療業務。。



釋 27、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所僱用之人員，為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不得兼任村里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24 條
銓敘部 72 年 3 月 7 日 72 台楷銓參字第 06100 號函

里長原非受有俸給之公務員，應不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規定。本案社區助理管理員，既係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所僱用，依該辦法第 2 條第 2 項：「前項約僱人員之僱用，以年度計畫中列有預算或專案呈准者為限」之規定，顯已屬於受有俸給之公務員。依行政院台（54）人字第 4596 號令指復內政部：「公務員當選村里長可暫准兼任，經奉院令核示有案，現執行上既發生困難，依照規定現任公務員一律不得兼任村里長職務，自可照准」。則受僱社區助理管理員者，自不得兼任村里長。

釋 28、公務員得否兼任臺灣省獸醫師公會總幹事。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72 年 6 月 23 日 72 台楷銓參字第 25352 號函

依臺灣省獸醫師公會章程第 27 條規定，公會設總幹事 1 人及辦事人員若干人（聘用），上項人員為公會之工作人員並非屬義務職之理事或監事，公務人員依法不得兼任。

釋 29、公務員得否兼任都市計畫委員會之委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24 條
銓敘部 72 年 10 月 21 日 72 台楷銓參字第 46000 號函

選舉委員會職員既係依各該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所訂之員額，由其主任委員聘派或僱用，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之規定，難謂非公務員，自應受同法第 14 條之規定，不得兼任都市計畫委員會之委員。

釋 30、公務員得否利用下班公餘時間兼任民間工廠、公司、飯店門禁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72 年 12 月 19 日 72 台楷銓參字第 52545 號函

本部 71 年 7 月 14 日 71 台楷銓參字第 32402 號函釋：「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及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業務，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所規定。公務員身分不因時間而更易，故『於晚上擔任非與職務關係之民間團體或民營廠礦工作』，仍應受上項規定之限制」。本案公務員利用下班公餘時間兼任民間工廠、公司、飯店門禁職務，亦應受前項規定限制。

釋 31、公務人員公餘時間，不得執行國術損傷醫療業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72 年 12 月 29 日 72 台楷銓參字第 56304 號書函

現職公務人員，如在辦公時間以外，執行國術損傷醫療業務，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不符。公務人員身分不因在辦公時間以外，而有所不同，故仍不得兼任。

釋 32、公務員得否暫時兼辦機關業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及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73 年 2 月 21 日 73 台楷銓參字第 05401 號函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此條要義為公務人員應本一人一職之旨，謹慎勤勉，專其責成，如法令規定得兼他職或業務者，自可從其規定。至於機關長官因人事異動或業務需要等因素，指定所屬人員暫行兼辦或代理本機關缺員業務，乃係行政上之權宜措施，並不違背上列條文之規定。設公務員對所兼代之業務不能勝任或有困難，自可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規定陳述意見，請長官核酌，要非拒不接受，以遵守屬官服從長官命令之義務。

釋 33、公務員得否依章程加入公益性社團為會員，並被選任為理事長、理事、監事。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銓敘部 73 年 3 月 1 日 73 台楷銓參字第 06376 號函

經濟部漁業幹部船員訓練中心「漁航員」是否具公務員身分及公務員可否參加職業工會為會員或人民團體為會員一案。該中心之「漁航員」既比照分類職位人員支薪，擔任專職，自具有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之身分。又公務人員依職業團體或人民團體章程申請加入各該團體為會員，被選任為理事、監事，法非禁止。但如為具監督機關之公務人員，則對上項選任職務，宜行迴避。

釋 34、公務人員不得兼任新聞報社之特約通訊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73 年 3 月 2 日 73 台楷銓參字第 07304 號函

按新聞報社之特約通訊員係新聞從業員之一，以撰寫地方新聞獲取報酬，屬兼業行為，依法不許。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11 號解釋之要旨，對新聞紙類及雜誌之編輯人、發行人、社長、經理、記者及其他職員，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亦不得兼任。

釋 35、公務人員公餘時間，不得兼任報社約聘校對。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74 年 8 月 14 日 74 台銓華參字第 36068 號函

公務人員雖在公餘，擔任省營報社約聘校對，其公務人員身分並不因公餘而有所改變。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 41 年 11 月 2 日釋字第 11 號後段解釋：「至社長、經理、記者及其他職員，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自不得兼任。」校對屬前釋之其他職員，應不得兼任。

釋 36、公務員得否於公餘時間，在正當場所傳授專業知識及生活技能。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74 年 12 月 6 日 74 台銓華參字第 57943 號函

查公務人員利用下班以後時間，在不影響公務人員身分之原則下，於正當場所傳授專業知識及生活技能，原非法所禁止。（註：85 年 1 月公務員服務法



增訂第 14 條之 3 規定後，公務員兼任教學工作，事前應經服務機關許可。)

釋 37、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公職」與「業務」之範圍補充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75 年 4 月 8 日 75 台銓華參字第 17445 號函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關於「公職」與「業務」二詞，其中「公職」範圍，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2 號解釋，係指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而言。至若「業務」，雖乏統一規定以資依據，惟依司法院以往就業務之個案所為解釋，其須領證執業，且須受主管機關監督者，諸如：醫師、律師、會計師以及新聞紙類與雜誌之編輯人等均屬業務範圍。此外，其工作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就兼任而言，均屬該條法律精神所不許。

釋 38、公務員得否兼任公司法規定之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及第 14 條第 1 項

行政人事行政局 75 年 4 月 21 日 (75) 局貳字第 26127 號函

- 一、民營公司發生經營危機重整時，公務員兼任公司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僅以原依法兼任該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並於公司重整時兼任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者為限，以免影響公務員本職業務。
- 二、至業務主管機關人員，參照行政院 70 年 2 月 11 日臺 70 人政貳字第 3842 號函釋：「各機關派員兼任有外人投資或民營事業之董監事時，不宜指派與該事業業務有關之主管機關人員擔任」規定之意旨，不宜兼任該公司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

釋 39、公務人員以不得兼任公司重整裁定時選任之「重整監督人」或「重整人」為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75 年 7 月 5 日 75 台銓華參字第 35165 號函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



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顧公費。」是以，公務員以不得兼領公費為得依法令兼職之前提。法院依公司法第 289 條或第 290 條規定，為公司重整裁定時選任之「重整監督人」或「重整人」，依該法第 313 條規定，其於執行職務之際，由法院依職務之繁簡定其報酬。既有報酬，公務人員以不得兼任為宜。至於公務人員身分，就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關於兼職之規定而論，始於依法任職，終於依法離職。

釋 40、公務員得否受邀專欄撰稿。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75 年 9 月 5 日 75 台銓華參字第 46252 號函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 41 年 11 月 22 日第 11 號解釋，公務員不得兼任新聞紙類及雜誌之編輯人、發行人、社長、經理、記者及其他職員。至於報社特邀專欄撰稿，倘不涉職務之事務，尚無禁止之規定。

釋 41、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聘僱人員，係受有俸給之文職人員，為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24 條
銓敘部 75 年 9 月 8 日 75 台銓華參字第 43193 號函

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司法院院解字第 3159 號解釋謂「本條所稱之俸給，不僅指現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所定級俸而言，其他法令所定國家公務員之俸給亦屬之，又同條所稱之俸給，不以由國家開支者為限，國家公務員之俸給由縣市或鄉鎮自治經費內開支者，亦包括在內」。又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訂有「約僱人員之僱用以年度計畫中已列有預算或經專案呈准者為限」，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中亦有「各機關約聘人員於年度編制概算……」之規定。綜上所述，聘僱人員既為受有俸給之文職人員，自應受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之約束，不得兼任鄉、鎮、縣轄市民代表。



釋 42、公務員得否於公餘時間偶而在私人行號以按件計酬方式打工。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76 年 2 月 23 日 76 台銓華參字第 82025 號函

公務員利用公餘時間，偶而在私人行號以按件計酬方式打工，以爲零星家庭副業而賺取薄利，如其本職所任工作非屬機關保密性及不可外洩民間之專業技術性，且所兼之計件工作並無損公務員尊嚴者，尙非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所稱之「經營商業」及第 14 條所稱之「兼任他項業務」。

釋 43、公務人員得否利用休假在自家指導學生書法並酌收費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76 年 3 月 26 日 76 台銓華參字第 85005 號函

公務人員利用休假在自家指導學生書法並酌收費用，乃屬於公務時間外從事之私人工作，既不影響公務，亦無損公務員之尊嚴，尙不在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限制之範圍。

釋 44、具有中醫師資格之公務員得否利用公餘時間應聘於中醫診所執業。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6 年 8 月 11 日（76）局貳字第 141502 號函

司法院院解字第 3249 號解釋：「醫業爲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之業務，公務員雖在公餘時間亦不得兼任。」解釋所稱「醫業」依醫師法區分，自包含中醫業務，故公務員雖具中醫師資格，公餘仍應受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限制。

釋 45、省營事業機構員工得否兼任義警、義消工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76 年 8 月 11 日 76 台銓華參字第 105611 號函

省政府所屬事業機構員工兼任義警、義消工作，原係社區服務性質，尙未兼薪應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規定無違。



釋 46、公務員得否於公餘時間兼任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77 年 1 月 16 日 77 台華法一字第 39705 號函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經函詢國防部（76）慮悟字第 5947 號函覆略以：「後備軍人輔導組織為後備軍人管理編組之一環，其幹部之遴用，以管區列管有案之優秀後備軍人為對象，鄉鎮輔導中心主任並非公職，亦不兼薪及兼領公費，依法參加後備軍人組訓活動，應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並無牴觸」。以其係利用下班時間從事該項服務工作，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尚無牴觸。。

釋 47、公務人員依法兼任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復以其董事身分，依公司法規定被選任為清算人，如無兼領報酬情形，得兼任之；惟於其本職工作有影響者，仍以不兼任為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及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77 年 12 月 24 日 77 台華法一字第 227298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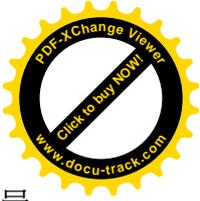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 二、公務人員依法兼任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復以其董事身分，依公司法規定被選任為清算人，如無兼領報酬情形，核與前開法令並無牴觸。惟清算人依公司法第 85 條規定有代表公司之權，且清算事務之處理，職責繁重，如公務人員兼任於其本職工作有影響者，仍以不兼任為宜。

釋 48、公務員得否充任新設銀行之發起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78 年 7 月 15 日 78 台華法一字第 28290 號函

公務員如充任新設銀行之發起人，有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有關規定一案，



因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依照公司法規定，負有極重之公司籌設義務，如公務員兼任屬於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型態新設銀行之發起人，於其本職工作當有影響，且因發起人對於公司設立前所負債務，其責任屬於連帶責任，此與股東僅就其所認股份，負有限責任，本質上亦有不同。因此，參據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本部 74 年 7 月 19 日 74 台銓華參字第 30064 號函釋等規定，公務員應避免充任新設銀行之發起人，以貫徹公務員服務法，適度規範公務員投資行為之立法意旨。

釋 49、公務人員得否於其住區以住區居民身分，被推選為住戶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78 年 8 月 5 日 78 台華法字第 284909 號函

公務人員於其住區以住區居民身分被推選為住戶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於公餘時間處理住區共同管理事務，為社區居民服務，且係無給職者，尚無悖於上開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規定。

釋 50、公務人員不得兼任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82 年 4 月 3 日 82 台華法一字第 0825780 號函

依公司法第 155 條規定，發起人對於公司設立事項，如因怠忽其任務致公司受有損害或對於公司設立前所負債務，均應負連帶責任，……茲因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依照前開公司法規定，負有極重之公司籌設義務，如公務員兼任屬於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於其本職工作當有影響，且因發起人對於公司設立前所負債務，其責任屬於連帶責任，此與股東僅就其所認股份，負有限責任，本質上亦有不同。……準此，公務員擔任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既與公務員服務法之立法意旨有違，自應不得擔任。

釋 51、公務員因案停職期間得否於民間機構工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84 年 6 月 26 日 84 台中法四字第 1123765 號函

本案經衡酌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之立法意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復意見審慎研究後，以公務員因案停職期間，不得執行其職務，並不發生專心從事職務或身兼他職之問題，故基於因案停職人員基本生計考量，是類人員於停職期間，得許其於民間機構任職；惟如工作之性質足以影響公務員榮譽者，仍不得為之。

釋 52、公務人員在補習班授課者，應依規定經服務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85 年 10 月 28 日 85 台法二字第 1374625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本部 83 年 11 月 3 日 83 台中法四字第 1044291 號函略以：「……公務人員利用下班時間，至高普特考補習班授課，與現行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尚無違背……」又教育部 85 年 10 月 15 日台（85）人（二）字第 85076147 號書函復本部略以「查補習教育法規定，補習教育區分為國民補習教育、進修補習教育及短期補習教育三種，短期補習教育由學校、機關、團體或私人辦理，分技藝補習班及文理補習班二類。短期補習教育旨在增進國民之生活知能，公私立皆可辦理。另查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並未明定所稱之教學僅限於學校授課。於補習班授課似尚不得認定其非屬教學活動。」準此，上開條文公布生效後，公務員凡在補習班授課者，應依規定經服務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

釋 53、公務員得否兼任政府機關臨時任務編組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86 年 1 月 7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02290 號書函

某技術學院「熱帶農業研究所籌備委員會」既係屬臨時任務編組，俟研擬研究所目標及招生辦法報教育部後即解散，故擔任該籌備委員會委員非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公職或業務」，可不受該條文之限制。



釋 54、公務人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86 年 2 月 12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19338 號書函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司法院大法官會議 60 年 9 月 24 日釋字第 131 號解釋：「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不得兼任私立學校之董事長或董事。但法律或命令規定得兼任者，不在此限。」及其解釋理由書略以：「……私立學校，係教育事業，負作育人才之責任，其任務，與會館、慈善事業等財團法人有別；學校之主要事項，均須董事長及董事決定。其所擔任之職務，自難謂為非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之業務，除法律或命令基於事實需要規定得由公務員兼任者外，無論私立學校，已未為財團法人之設立登記，其董事長或董事均非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所得兼任，以符合公務員服務法限制公務員不得兼任他項職務之立法本旨……」其時大法官會議係就 60 年之公務員服務法所為之解釋。

二、嗣後公務員服務法已於 85 年 1 月 15 日增訂第 14 條之 2 規定：「(第 1 項)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第 2 項)前項許可辦理，由考試院定之。」及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復經考試院依上開第 14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於 85 年 8 月 29 日發布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因此，有關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已有明文規範。

釋 55、公務人員公餘時間，不得推銷保險業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86 年 3 月 12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29235 號書函

一、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及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為公務



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4 條所明定。

二、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3 條規定：「(第 1 項)業務員非依本規則辦理登錄，領得登錄證，不得為其所屬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招攬保險。(第 2 項)前項登錄業務由財政部指定公會辦理之。」及同規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參加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者，得填妥登錄申請書，由所屬公司為其向各有關公會辦理登錄。」是以，目前從事保險招攬者，須通過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及格，領得登錄證後始能為之。準此，公務員利用公餘時間推銷保險業務……應仍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所指業務範圍，自應受此限制。

釋 56、公務人員得依法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餘其他職務，皆不得兼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

銓敘部 86 年 4 月 23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26377 號書函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 二、屏東縣琉球鄉公所擬籌設之公營事業「琉興有限公司」，其組織規程並非上開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之「法律」，且公務員除僅得依法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餘其他職務，公務員皆不得兼任。

釋 57、公務員得否兼任寺廟之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86 年 8 月 19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51560 號函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第 1 項)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第 2 項)前項許可辦法，由考試院定之。」及第 14 條之 3：「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復經考試院依同法第 14 條之 2 授



權規定訂定「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業於 85 年 8 月 29 日以 85 考台組貳一字第 04339 號令發布在案。本案…任職於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其在職期間是否可擔任寺廟委員會委員、監事或管理人，倘該寺廟係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則請依前開法令規定辦理。

釋 58、公務員得否兼任合作社之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86 年 10 月 6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532350 號函

高雄市政府之消費者保護官可否繼續兼任合作社理事職務一節，就公務員服務法制言，以該合作社如係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公務員依前開規定許可後自得兼任是項職務。

釋 59、公務員得否兼任中華亞太設計協會理事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86 年 10 月 27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538586 號函

內政部營建署長擬擔任「中華亞太設計協會」之理事長職務一節，如該會係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第 14 條之 3 及考試院發布之許可辦法之規定辦理。

釋 60、公務員得否應邀擔任不定期亦不支薪之電視臺節目主持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86 年 12 月 2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553441 號函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本部 72 年 8 月 5 日 72 台楷銓參字 31482 號函釋規定略以：「公務人員於公餘參加電視演藝及歌唱等節目演出，如係業餘性質而無金錢報酬之給付，其演出並不妨礙本職之工作及尊嚴者，尚非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精神之所不許。」本部 77 年 7 月 8 日 77 台華法一字第 170849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如擔任電視臺之「常態」性質之節目主持



人，已涉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業務」範圍。至於上開函釋所稱「常態」一語，依本部 77 年 9 月 17 日 77 台華法一字第 178848 號函釋係含有「固定」、「經常」與「持續」等意義。是以，本案建議公務員倘應邀擔任電視或廣播臺節目主持人，其性質屬不定期且未支薪者，似可以彈性方式授權各機關自行決定，以符實際需要一節，如確非常態性質之節目，且未支薪者，本部同意參酌上開本部 72 年台楷銓參字第 31482 號函釋規定辦理。

釋 61、機關職務出缺未及遴補，基於業務實際需要，考量於本兼各職務之遂行均無妨礙下，得以行政支援方式，商經其他機關同意派員暫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87 年 2 月 5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551055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揆其本旨，在使一公務員任一公職，且應以本職為重，不得兼任他項業務，以專責成，俾能固守職分並免影響公務；惟此僅為原則性之規定，尚非絕對不可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此觀諸條文中以有法令為據，則得兼任之規定自明。是以，如機關間基於業務實際需要，或遴員遞補困難，在某一職務出缺未及遴補前，經商得其他機關同意派員暫兼該出缺職務者，既經各該機關考量於本兼各職務之遂行均無妨礙，且係本於業務推動之實際需要所為機關間之行政支援，此與該法第 14 條第 1 項有關規範公務員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規定，尚無違背。

釋 62、機關職務出缺未及遴補，以行政支援方式，商經其他機關同意派員暫兼時，如二機關具行政監督關係者，仍宜慎酌。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87 年 3 月 12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594967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揆其本旨，乃為使公務員一人一職以專責成，俾免影響本職公務；至公立醫療機構醫師得受聘至



中央健康保險局所屬聯合門診中心應診（行政院 84 年 12 月 5 日台 84 人政力字第 41932 號函），及本部 87 年 2 月 5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551055 號書函同意衛生所醫師至監獄兼任特約醫師至監看診，係考量於本兼各職務之遂行均無妨礙下（彼此並無職務上監督關係），且因業務推動之實際需要所為之機關間行政支援，與上開規定尚無違背。本案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建議具醫事人員資格之衛生行政人員得至所屬市立醫療機構兼職一節，以兩者具行政監督關係，且公務員本應一人一職專心公務，可否兼職仍宜慎酌。

釋 63、公務員得否於傳播媒體提供與本職業務相關之資訊。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87 年 4 月 16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611027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揆其本旨，期使公務員一人一職，以專責成，不兼任他項業務，俾能固守其職分以免影響公務。惟政府機關為使政務推動順利，藉由各種傳播媒體與民眾溝通意見，間有其必要，故各機關衡酌實際，亦得指派所屬公務人員定期或不定期於傳播媒體提供與本職業務相關之資訊，以增加民眾瞭解政府施政理念之管道，並助業務之遂行。

釋 64、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許可，得兼任教學工作，此係屬「兼課」性質，尚不得兼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87 年 5 月 6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618357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許可，得兼任教學工作，此種兼職係屬「兼課」性質，尚不得兼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

釋 65、公務人員得否利用非上班時間，於不影響公務之情形下赴碼頭工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87 年 7 月 14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645949 號函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揆其立法意旨，除期使公務人員一人一職，專心於本職工作外，亦顧及公務人員不宜過度勞累，避免影響身心健康。公務人員可否於非上班時間不影響公務之情形下赴碼頭工作，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釋 66、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條文公布施行後，公務人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經服務機關依規定許可者，應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89 年 5 月 12 日 89 法五字第 1896740 號書函

- 一、公務員服務法於 85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增訂第 14 條之 2 規定：「(第 1 項)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第 2 項)前項許可辦法，由考試院定之。」及第 14 條之 3：「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第 14 條之 3 條文公布施行後，公務員兼任寺廟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係經服務機關許可者，應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準此，與增訂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規定意旨未合之函釋，均應停止適用。
- 二、考試院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授權規定訂定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業於 85 年 8 月 29 日以 85 考台組貳一字第 04339 號令發布在案。前開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之兼職有 9 種情形之一者，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同條第 2 項規定各主管機關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準此，本案所詢鄉(鎮、市)長可否兼任寺廟管理人、主任委員、董事長等職務一節，請衡酌個案實際情形，妥為處理。另主管機關非不得訂定有較嚴格之兼職規定。



釋 67、公務人員兼任新聞報社特約記者、通訊記者等職，雖未曾撰稿支領報酬，仍應受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之限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銜銜部 89 年 6 月 15 日 89 法五字第 1910549 號書函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4 年 6 月 26 日 (64) 局貳字第 12089 號函釋略以：「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公務人員兼任民營廣播電臺播音員不論有給職或無給職，均應受上開規定限制。」本部 71 年 9 月 24 日 71 台楷銜參字第 46411 號函釋略以：「新聞紙類及雜誌之發行人、編輯人或社長、經理、記者、特約通信員、校對、其他職員等報社編輯執行之業務，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業務』範疇，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公務人員不得兼任。」74 年 8 月 14 日 74 台銜華參字第 36068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身分並不因公餘而有所改變。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 41 年 11 月 2 日釋字第 11 號後段解釋：『至社長、經理、記者及其他職員，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自不得兼任。』」所詢公務人員兼任新聞報社特約記者、通訊記者等職，雖未曾撰稿支領報酬，仍應受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之限制。

釋 68、公教福利品供應制度相關規定停止適用後，各機關學校人事單位得否繼續辦理各地區「機關聯合員工消費合作社」之各項社員業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0 年 2 月 26 日 90 局住福字第 303452 號函

- 一、原機關學校員工(生)消費合作社供應公教人員日常生活必需品輔導要點第 18 點規定：「員工(生)社為員工(生)福利組織，各機關學校首長及人事單位，並應負責指導監督。」已因本局於 87 年 9 月 30 日終止與全聯社之委任契約而停止適用，是以，人事單位主管或辦理該項指導監督業務之人事人員兼任之限制，自與一般公務人員之規定並無不同，合先敘明。
- 二、本案轉據銜銜部 90 年 1 月 30 日 90 法一字第 1977274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應有法令規定始得為之，且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如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時，應視其是否受有



報酬，分別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或第 14 條之 3 規定辦理，亦即均須經服務機關審酌實際情形及相關規定許可之（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本案所詢機關（學校）人事人員可否兼辦機關、學校或地區員工消費合作社有關社務一節，宜由主管機關（內政部）認定上開合作社性質究應歸類為『營利法人』或『公益法人』後，再依前開規定辦理。」

- 三、茲據內政部 90 年 2 月 12 日臺（89）內中社字第 8930122 號函表示，對於「機關聯合員工消費合作社」認其係由同一地區內機關學校員工所組成之合作社，營業性質為供應社員（機關學校員工）日常生活必需品之「公益性社團法人」在案。是以本案各機關學校人事單位兼辦該地區「機關聯合員工消費合作社」之各項社員業務，仍須經由服務機關依上開相關規定審酌實際情形許可後，方得以兼辦之。

釋 69、休職期間之司法官（含檢察官），不得加入律師公會，執行律師業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0 年 7 月 6 日 90 法一字第 2040146 號書函

- 一、公務員懲戒法第 12 條：「休職，休其現職，停發薪給，並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其期間為 6 個月以上。休職期滿，許其復職。自復職之日起，2 年內不得晉、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該法既為「許」其復職，如被休職之公務員於休職期滿請求復職，為當然復職，並未賦予機關長官否准之裁量權。是以，公務員其在未經辭職、免（撤）職、資遣或退休生效前，其公務員身分仍屬存續中。
- 二、46 年 1 月 9 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1 號解釋文：「本院釋字第 6 號及第 11 號解釋，係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限制而為解釋。如公務員於公餘兼任外籍機構臨時工作，祇須其工作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無論是否為通常或習慣上所稱之業務，均應認為該條精神之所不許。」是以，公務員服務法允許兼職之精神與範圍，除必須依法令兼職外，尚應以與本職工作之性質或尊嚴相容者為限。基於人道之考量，休職期間之公務員已不執行職務，並不發生專心從事職務或身兼他職之問題，基於



渠等人員生計，於休職期間，得許其於民間機構任職一節，當不能違背前開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1 號解釋文之精神，不足之處應予補充。故所稱「於休職期間，得許其於民間機構任職」者，不包括擔任獨立行使職權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諸如：律師、會計師、建築師、醫事人員……等）以及組設公司營業等，顯與本職工作之性質或尊嚴不相容之民間工作。

三、律師法第 31 條前段規定：「律師不得兼任公務員。」第 37 條之 1 規定：「司法人員自離職之日起 3 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 3 年內曾任職務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顯係執業專業法規之特殊限制。又司法官（含檢察官或其他公務人員）於休職期間，執行律師職務者，其身分及工作與公務人員本職工作性質顯不相容，不符一般社會大眾對司法公正之期待，且失去懲戒處分之意義。所詢休職期間之司法官（含檢察官），可否加入律師公會，執行律師業務一節，本部就公務員服務法主管機關之立場，認為執業律師與司法官之身分顯不相容，應不得兼具。

釋 70、公務人員得否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董事長或副董事長重行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

銓敘部 90 年 7 月 23 日 90 法一字第 2050069 號令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準此，公務員得依法代表官股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前開兼任人員，除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外，不得被選為董事長或副董事長。

二、又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公務人員配合科技發展或國家重大建設借調至公營事業機構服務經核准者，各機關應予留職停薪。依該辦法留職停薪之人員，雖仍具有公務員身分，但已「留職停薪」，故不發生專心從事職務或身兼他職之問題，尙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規定。但仍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第 13 條及第 14 條之 1 等相關規定。

三、本部 74 年 6 月 10 日 74 台銓華參字第 25886 號函、85 年 6 月 29 日 85 台



中法二字第 1319431 號函、85 年 11 月 20 日 85 台中法二字第 1379880 號書函、85 年 11 月 6 日 85 台法二字第 1377713 號書函及 86 年 7 月 14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76172 號函等，與本號令牴觸部分，自即日起失其效力。

釋 71、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均應依法經許可。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90 年 9 月 28 日 90 法一字第 2072129 號令

-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是以，兼任前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且其許可程序為必要條件。
- 二、本部 88 年 12 月 20 日 88 台法五字 1838815 號函釋以：「……（二）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無報酬」之職務者：1、兼任實際執行業務之行政人員或工作幹部，一律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事先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兼任。2、兼任非實際執行業務之職務，且其兼職亦無影響本職工作者，無須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釋 72、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所稱「職務」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90 年 11 月 5 日 90 法一字第 2084367 號書函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職務」係分配同一職稱人員所擔任之工作及責任。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前開規定所稱之「職務」，自以各該非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設立章程（或規程）等，所訂之職稱。



釋 73、公務人員得否事先與他人簽訂於一定期限內必須完成一定著作，並於該著作完成後，將著作權移轉他人並獲取報酬之合約。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銜銜部 91 年 2 月 7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07038 號書函

- 一、案經函准法務部 91 年 1 月 9 日法律字第 0090045834 號書函略以：「按民法第 490 條第 1 項規定：『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本件依來函所附某甲與某公司所簽定 2 份合約書內容觀之，其為該公司拍攝 VHS 工程紀錄片，並於影片完成經審核認可後，獲得該公司給付之報酬，上開合約書之法律性質宜屬民法規定之承攬契約……。」。
- 二、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次查本部 75 年 4 月 8 日 75 台銜華參字第 17445 號函以：「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關於『公職』與『業務』二詞，其中『公職』範圍，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2 號解釋，係指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而言。至若『業務』，雖乏統一規定以資依據，惟依司法院以往就業務之個案所為解釋，其須領證執業，且須受主管機關監督者，諸如：醫師、律師、會計師以及新聞紙類與雜誌之編輯人等均屬業務範圍。此外，其工作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就兼任而言，均屬該條法律精神所不許。」本部 71 年 9 月 24 日 71 台楷銜參字第 46411 號函釋以：「報社編輯執行之業務，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業務』範疇，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公務人員不得兼任。本案自受其限制。」再查司法院 41 年 11 月 22 日釋字第 11 號解釋：「公務員不得兼任新聞紙類及雜誌之編輯人、發行人，業經本院釋字第 6 號解釋有案。至社長、經理、記者、及其他職員，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自亦不得兼任。」準此，非以領證執業者，方構成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業務」。
- 三、行政院 48 年 3 月人字第 4527 號令規定：「地政人員於辦公時間外受私人委託辦理測量繪圖業務，是否應受限制一案，經臺灣省政府轉奉行政院令釋：查地政人員利用辦公時間外兼受私人委託辦理測量繪圖或土地代書業



務，既難謂非兼任他項業務。而其辦理該項業務仍不無利用其職務上之機會圖利，與公務人員兼課及撰寫文字之情形顯有不同，亦難謂非假借權力以圖本身之利益，應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前段及同法第 14 條、第 17 條、第 20 條之規定均有未合，應予嚴格限制，以杜流弊。」亦即，公務人員於公餘時間亦不得接受私人委託執行業務。

四、本案依法務部之說明，某甲與某公司所簽買賣合約書宜屬民法所定之承攬契約。經再詳慎衡酌相關規定並就該合約觀之，其事先簽訂長達 5 年之合約，約定某甲須於該期間內完成一定之工程紀錄片，並於完成後交付該公司以獲取報酬，故某甲雖據稱係利用公餘時間拍攝攝影著作（即工程紀錄片），然其實質上係依約替該公司執行拍攝工程紀錄片工作之業務，與公務人員兼課及撰寫文字之情形顯有不同，類此行為若不予以禁止，公務人員競相為之，除易造成公私分際混淆及利益輸送外，亦不為社會大眾所認許，應加強宣導予以勸止，以免嚴重影響政府機關形象。

釋 74、公務員利用下班時間為家人及眷屬投保人壽保險，並領取佣金，有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1 年 7 月 12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61345 號書函

案經函准財政部 91 年 7 月 1 日台財人字第 0910029395 號函略以，「（一）依據『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3 條規定：『業務員非依本規則辦理登錄，領得登錄證，不得為其所屬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招攬保險。』依此規定，凡考取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者，不論其招攬對象為何，均需辦理登錄後方得招攬保險並依約定領取報酬。（二）以自己為業務員為其家人投保人壽保險，其行為應可視為保險業務招攬之行為，自可依約定領取報酬。……」準此，保險業務員需辦理登錄後，方得招攬保險，亦即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業務範圍，公務人員非有法令依據，不得為之；公餘時間，亦同。

釋 75、公務人員因案停職期間不得兼任地政士或於私人機關任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之 1



銓敘部 91 年 7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61344 號書函

公務人員因案停職期間，其公務人員身分仍屬存續，且因案停職得領半數之本俸（薪）。是以，公務人員因案停職期間，如許其擔任獨立行使職權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者，與公務人員本職工作性質顯不相容，不符一般社會大眾之期待，且失去因案停職之意義。公務人員因案停職期間，不得擔任地政士；其於私人機關任職時，除應受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之 1 規定之限制外，並不得與本職工作之性質不相容或有損公務人員尊嚴之情事，至其認定之權責，則應由服務機關審酌為之。

釋 76、公務員不得兼任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總幹事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1 年 10 月 17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86539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11 款規定：「管理服務人：指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僱傭或委任而執行建築物管理維護事務者。」是以，所提「經區分所有人大會選舉擔任該『管理委員會』之總幹事」一節，以所稱「總幹事」職務，應非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組成，而係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稱之「管理服務人」之一，亦即該職務為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所僱傭或委任而執行建築物管理維護事務者，為執行業務之一環，依前開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

釋 77、公務員得否兼任鄰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

銓敘部 91 年 10 月 21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89794 號書函

案經函准內政部 91 年 10 月 14 日台內民字第 0910007037 號函復略以：「地方制度法第 3 條第 4 項僅規定，鄰為村、里以內之編組，有關鄰長之設置，並無相關規定，且依同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村（里）、鄰之編組及調整辦法，由直轄市、縣（市）另定之。是以有關鄰長遴用之資格條件及其服務內容，係



屬地方自治事項，應由直轄市、縣（市）定之。至有關鄰長一職之性質，係為公共服務之義務性榮譽職務，以服務左鄰右舍為工作內容，並非負有特別權利義務之人員，與憲法及各相關法律所稱之公職人員性質容有不同，是以鄰長應非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42 號解釋所稱之公職人員。」是以，依地方制度法主管機關認為，鄰長為義務性之榮譽職務，以服務左鄰右舍為其工作內容，非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42 號解釋所稱之公職人員。故公務人員從事此項義務性之服務工作，法無禁止。

釋 78、公務員可否擔任民間公司申請之經濟部業界科專「以共通元件技術建立標準化電子病歷技術開發計畫」專案顧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91 年 11 月 4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93090 號書函

依經濟部 91 年 10 月 22 日經科字第 09100236130 號函略以：「查本部係依據經濟部促進企業開發產業技術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核定補助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部申請之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以共通元件技術建立標準化電子病歷技術開發計畫』。……本部業界科專計畫本即在提升國內之研發能力，進而開發新產品、創造市場新機，故經審查通過之計畫本身係屬技術研究工作，但不包括產品化設計及商業化之工作，然為因應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6 條所揭示之『研發成果智慧財產下放』之意旨，相關之研發成果乃歸於受補助之企業所有。……至於計畫期間所有參與人員，其後是否參與研發成果產品化階段（營利），而分受利益，本部亦無從規範……。」有關研究人員可否擔任經濟部業界科專之「以共通元件技術建立標準化電子病歷技術開發計畫」專案顧問疑義一節，依前開經濟部函釋，「以共通元件技術建立標準化電子病歷技術開發計畫」係經該部審查通過之計畫，計畫本身係屬技術研究工作，公務員如擬參與該技術研究階段，且並未涉及營利行為者，依法應由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依權責審酌是否予以許可。但如參與後續之產品化設計及商業化階段者，則非法所許。

釋 79、公務員利用周休二日或公餘時間受僱於民營醫療器材販賣店打零工擔



任店員是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2 年 4 月 25 日部法一字第 0929939192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本部 76 年 2 月 23 日 76 台銓華參字第 82025 號函釋略以，「公務員利用公餘時間偶而在私人行號以按件計酬方式打工，以為零星家庭副業而賺取薄利，如其本職所任工作非屬機關保密性及不可外洩民間之專業技術性，所兼之計件工作並無損公務員尊嚴者，尚非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所稱之『經營商業』及第 14 條所稱『兼任他項業務』。」準此，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又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惟利用公餘時間偶而以按件計酬方式打工賺取薄利，倘所兼之計件工作無損公務員尊嚴，且本職所任工作非屬機關保密性及不可外洩民間之專業技術性，尚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規定不悖。惟利用周休二日或公餘時間擔任打零工店員，如非偶一為之，而係經常、固定者，即不符本部上開函釋意旨；另其是否有礙本身業務之情形，亦宜併酌。

釋 80、機關首長得否指派行政人員，在不兼薪、不兼領公費之原則下擔任臨時駕駛工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
銓敘部 92 年 6 月 19 日部法一字第 0922254552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其立法意旨乃在政府設官分職各有專司，故公務員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俾專其責成，其依法令所定而兼任者，並予明定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又為防止其利用職權或曠廢其本身職務，故對其他業務亦予禁止兼任；惟倘非於本職工作外兼任其他職務，則非上開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所稱「不得兼任他項公職」限制之範圍。某機關為推動觀光發展之需要，及囿於駕駛人員不足等因素，擬指派領有大客車執照之行政人員臨時支援駕駛工作僅係一臨時性工作，尚非於本職工



作外兼任其他職務，與上開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限制兼職之規定無涉，故究其性質而言，應屬機關首長為遂行其業務之需要，本其人事指揮監督權限，就屬員所為之臨時工作指派；惟仍應注意避免違反其他法令規定，及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為之。

釋 81、公務員利用休假參與辦理該縣家庭暴力相對人審前鑑定，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不得兼任他項業務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2 年 7 月 2 日部法一字第 0922260824 號書函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依法令或經指派兼職者，於離去本職時，其兼職亦應同時免兼。」本部 63 年 4 月 20 日 63 台為典三字第 11541 號函規定略以「……所謂業務，係指運用腦力或技術而為之營業行為，如律師、醫師、會計師等應均屬之。……。又公務人員之身分，並不因休假而消滅，故利用休假或經機關長官核准，亦不得兼任執業。……」及本部 75 年 4 月 8 日 75 台銓華參字第 17445 號函規定略以：「……至若『業務』，雖乏統一規定以資依據，惟依司法院以往就業務之個案所為解釋，其須領證執業，且須受主管機關監督者，諸如：醫師、律師、會計師以及新聞紙類與雜誌之編輯人等均屬業務範圍。此外，其工作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就兼任而言，均屬該條法律精神所不許。」又經分別函准內政部及行政院衛生署書函復意見如下：

- （一）內政部本年 6 月 19 日台內防字第 0920073730 號函復略以，「二、……為能順利推動該項家庭暴力防治業務，司法院、行政院衛生署及本部乃因應司法審判實務之需求，輔導地方政府建置相對人審前鑑定制度及相關鑑定流程，聘請精神專科醫師、心理諮商輔導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等組成鑑定小組，接受法院囑託，鑑定相對人有無施以處遇計畫之必要及實施內容、期程等。該鑑定小組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基於因應實務需求及便利推動政策而成立任務編組性質之諮詢建議小組，其目的係基於公益而非營利，因此社工



人員兼任鑑定小組成員，擔任鑑定工作，似與公務員服務法所稱『業務』性質有所不同。……四、……本部為推動該項鑑定工作，已多次辦理相關鑑定專業訓練，以因應實務之需求，惟鑑定人力仍有不足，目前並未規定組成人員應領有證(執)照。五、……鑑定小組成員之組成亦涵蓋精神醫療、諮商輔導及社會工作等專業，且社工人員乃為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之重要核心，社工人員參與相對人審前鑑定，可針對個案服務提供專業建議，對於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扮演極其重要之角色，因此社工人員兼任鑑定小組成員，並利用休假參與鑑定工作，與其本職業務之推動應無妨礙。」

(二)行政院衛生署同年月 12 日衛署人字第 0920028863 號書函復略以，「二、為落實推動『家庭暴力防治法』有關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制度，本署依該法規擬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三、前開規範第八點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應成立相對人鑑定小組，依法院囑託鑑定相對人是否有施以處遇計畫之必要。』該小組之屬性，係依據法院囑託鑑定相對人是否有施以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必要，由鑑定小組人員提供專業意見，供法院裁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3 條第 2 項第 10 款：『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保護令內容之參考。四、鑑定小組成員由精神科專科醫師、心理工作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或觀護人組成，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指定人員為之，均係實務專業人員，以專家身分對個案提供意見，以為法院裁定之參考。」

二、綜上，鑑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為因應司法審判實務需要，依行政院衛生署 90 年 2 月 1 日衛署醫字第 0900005653 號修正公布之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第 8 點規定所成立之相對人鑑定小組，係依據法院囑託鑑定相對人是否有施以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必要，而由相對人鑑定小組人員提供專業意見，供法院是否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3 條第 2 項第 10 款規定，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通常保護令之參考。基此，究其性質，相對人鑑定小組成立之目的，係基於公益而非營利，因此，公務員兼任相對人鑑定小組成員，擔任審前鑑定之工作，僅係



以專家身分對個案提供建議，以供法院裁定之參考，與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具營業性質之「業務」尚屬有別；且該鑑定小組僅止於法院囑託時始辦理相對人鑑定事項，與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所稱之「公職」亦屬不同。從而，公務員利用休假參與辦理家庭暴力相對人之審前鑑定，尚與服務法第 14 條不得兼任他項業務或公職之規定無涉。

釋 82、公務員可否於公餘時間從事按摩業。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2 年 7 月 21 日部法一字第 0922267767 號書函

- 一、公務員服務法（下稱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第 2 項）依法令或經指派兼職者，於離去本職時，其兼職亦應同時免兼。」本部 63 年 4 月 20 日 63 台為典三字第 11541 號函規定略以「……所謂業務，係指運用腦力或技術而為之營業行為，如律師、醫師、會計師等應均屬之。……。又公務人員之身分，並不因休假而消滅，故利用休假或經機關長官核准，亦不得兼任執業。……」及本部 75 年 4 月 8 日 75 台銓華參字第 17445 號函規定略以：「……至若『業務』，雖乏統一規定以資依據，惟依司法院以往就業務之個案所為解釋，其須領證執業，且須受主管機關監督者，諸如：醫師、律師、會計師以及新聞紙類與雜誌之編輯人等均屬業務範圍。此外，其工作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就兼任而言，均屬該條法律精神所不許。」
- 二、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7 條規定：「（第 1 項）非本法所稱視覺障礙者，不得從事按摩業。但醫護人員以按摩為病人治療者，不在此限。（第 2 項）視覺障礙者經專業訓練並取得資格者，得在固定場所從事理療按摩工作。（第 3 項）視覺障礙者從事按摩或理療按摩，應向執業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按摩或理療按摩執業許可證。（第 4 項）前項執業之資格與許可證之核發、換發、補發、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及視覺障礙者從事按摩業資格認定及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從事按摩業者，應具備下列條件：一、依本法領有身心障礙



手冊之視覺障礙者。二、經按摩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三、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證。」第 9 條規定：「按摩業者執業時，應攜帶執業許可證正（影）本，並應注意儀容及服裝之整潔。」第 13 條規定：「（第 1 項）按摩業者個人或共同執業，而設置固定執業場所時，其執業處所以開設一家為限。（第 2 項）前項執業者，由個人或由執業所在地按摩業職業工會或當地主管機關指定之視覺障礙者團體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準此，依前開服務法第 14 條及本部相關函釋規定，鑑於按摩業為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業務」之範圍，故公務員縱於公餘時間如擬從事按摩業，亦應受其不得兼職之限制。

釋 83、公務員得否兼任政府持股之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

銜銜部 92 年 8 月 19 日部法一字第 0922274070 號函

依本部 92 年 8 月 5 日會商相關機關決議，公務員如兼任具有官股股權之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尚無牴觸。

附註：本部 92 年 8 月 5 日會商相關機關「公務員得否兼任政府持股之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會議紀錄略以：「綜據各與會機關意見，鑑於金融控股公司持有其子公司百分之百股份時，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得為該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且金融控股公司持有其子公司百分之百股份時，該子公司之股東僅有金融控股公司，故政府於金融控股公司有一定比例之持股，則可推論政府對該子公司具有延伸性之官股股權。從而，原奉派代表官股兼任金融控股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職務之公務員，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再同時兼任該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尚無牴觸。」

釋 84、民選地方首長依公務員服務法有關規定之兼職，在地方制度法未及配合修法前，仍須報請上級監督機關備查。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92 年 12 月 18 日部法一字第 0922307324 號書函

- 一、直轄市長、縣（市）長依地方制度法（以下簡稱地制法）第 84 條規定，固仍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惟其究屬地方民選行政首長，相較於一般公務人員有其身分之特殊性，故有關渠等之兼職事項，有無報請上級監督機關許可之必要，宜就上級監督機關權限之內涵是否應包括兼職事項予以重新檢討，並於地制法中明定，始屬正辦。至在地制法未及配合修法前，有關直轄市長、縣（市）長依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規定所為之兼職，允宜參照渠等請假報行政院或內政部備查之程序，即仍須報請上級監督機關備查，俾符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之立法目的，並適度尊重地方自治之精神。惟鑑於本案屬於服務法重大解釋事項，本部爰將上開處理意見於本年 9 月 26 日專案陳報考試院審議。案經考試院同年 11 月 18 日審查會審查決議「同意本案照部擬意見通過，即在地制法尚未修正前，有關直轄市長、縣（市）長兼職事項，僅須報請上級監督機關備查。另請銓敘部函請內政部確認地方行政首長兼職事項，是否屬上級機關自治監督事項之範圍。」並經同年 12 月 27 日考試院第 10 屆第 61 次會議決議：「（一）照審查會決議通過。（二）建議行政院儘速修正地方制度法，明確規範民選地方首長兼職相關規定。」各在案。
- 二、民選地方首長依服務法第 14 條之 2、第 14 條之 3 規定，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無論是否受有報酬，或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其兼職許可之疑義，請依前開考試院決議辦理。

釋 85、公務員不得擔任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諮詢委員會委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92 年 12 月 26 日部法一字第 0922312080 號書函

-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第 14 條之 2 規定：「（第 1 項）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



機關許可。(第 2 項)前項許可辦法，由考試院定之。」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揆其意旨，係期使公務員一人一職，以專責成，不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俾能固守職分，避免影響公務之遂行為首要職責，爰明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及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許可之機制，俾使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得視該機關業務需要而為適當之裁量。

二、本部 72 年 5 月 10 日 72 台楷銜參字第 18600 號函略以：「……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海關總稅務司署資訊管理中心主任，並無得兼公司組織之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作業小組委員之依據規定。……」茲就案附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諮詢委員會組織章程觀之，該公司所成立之技術諮詢委員會，為公司內之常設機構，其職掌除負責提供生技、製藥技術、藥物臨床之諮詢及審議研發中心之研發計畫外，並負責指導該公司之發展策略與方案，為屬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之業務，故公務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尚不得兼任民營公司組織之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諮詢委員會委員。

釋 86、公立醫院醫師至私立醫療院所接受專科醫師訓練，其執業執照登錄於該訓練醫院有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不得兼任他項業務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銜銜部 93 年 1 月 20 日部法一字第 0932321034 號書函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依法令或經指派兼職者，於離去本職時，其兼職亦應同時免兼。」本部 67 年 9 月 29 日 67 台銜楷參字第 29938 號函釋略以：「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及司法院院解字第 3249 號解釋：『醫業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之業務，公務員雖在公餘時間亦不得兼任。』又行政院衛生署 67 年 4 月 4 日衛署醫字第 184051 號函：『公立



醫院醫師投資私立醫院及於不固定時間臨時應邀前往會診，支援協助私立醫院醫療業務，查與醫院診所管理規則第 21 條（現為醫師法第 8 條）之訂定原意有違，未便同意。」基於上述法令規定公立醫院醫師協助私立醫院醫療業務係屬兼任業務，自為法所不許。至於公立醫院醫師投資合夥開設私立醫院一節，經准衛生署 67 年 8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200214 號函：『為加強醫院管理，公立醫院醫師不宜投資合夥開設私立醫院。』又本案經准行政院衛生署本（93）年 1 月 9 日衛署醫字第 0930209660 號書函略以：「……二、按醫師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醫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至於醫療機構醫師被派遣至其他之醫療機構接受代訓，仍須返回原醫療機構，為簡化其辦理執業場所異動程序，如其代訓期間在 1 年以內者，得依醫師法第 8 條之二規定以報備方式辦理，免辦理執業異動。」前經本署 87 年 3 月 25 日衛署醫字第 87004486 號函規定在案。三、本案公立醫院之醫師至私立醫院接受專科醫師代訓，應屬醫院間醫師教育訓練之合作模式，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所稱兼職，性質似有差別；又醫師執業處所之登記，係按前揭醫師法相關規定辦理，不宜作為兼職與否之認定要件。」

二、綜上，依行政院衛生署前開書函復意見，公立醫院醫師至私立醫院接受專科醫師代訓，係屬醫院間醫師教育訓練之合作模式，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兼職」之性質及本部前揭 67 年 9 月 29 日 67 台銓楷參字第 29938 號函釋所述「公立醫院醫師投資私立醫院及於不固定時間臨時應邀前往會診，支援協助私立醫院醫療業務」之情形，均屬有別，且公立醫院醫師至私立醫療院所接受專科醫師訓練，其執業執照登錄於該訓練醫院，僅係依醫師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亦無法據此作為兼職與否之認定要件。從而公立醫院醫師至私立醫療院所接受專科醫師訓練，其執業執照登錄於該訓練醫院，尚難謂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不得兼任他項業務之規定。

釋 87、公務員兼任農產品批發市場（含經營主體準用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相關職務，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規定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93 年 1 月 19 日部法一字第 0932320155 號令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無論是否受有報酬，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農產品批發市場為公用事業，且其經營主體均不得以營利為目的。準此，公務員兼任農產品批發市場（含經營主體準用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相關職務，應依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規定辦理。本部 74 年 6 月 10 日 74 臺銓華參字第 25886 號函、85 年 6 月 29 日 85 台法二字第 1319431 號書函、85 年 11 月 6 日 85 台法二字第 1377713 號書函、85 年 11 月 20 日 85 台法二字第 1379880 號書函、86 年 7 月 14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76172 號書函、90 年 4 月 19 日 90 法一字第 2017800 號函及本部歷次函釋與上開解釋未合部分，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釋 88、臺灣鐵路管理局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8 條規定，指派所屬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於指導、協助承攬人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擔任該訓練之講師並領受講師鐘點費，有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93 年 6 月 29 日部法一字第 0932380129 號書函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之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準此，公務員除法令規定者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應經服務機關之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時則應視其是否受有報酬，分別依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或第 14 條之 3 規定辦理—亦即均須經服務機關審酌實際情形及相關規定許可之（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二、勞工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勞安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左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五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準此，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為防止職業災害，自負有法定指導及協助承攬人安全衛生教育措施之義務，至於採取何種形式之指導及協助措施，則屬該局之裁量權限；而據案附鐵路局 93 年 5 月 25 日函所敘意旨（……二經查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8 條第 1 項……本局為防止職業災害發生，自當依上開規定派員指導、協助承攬人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宜……三本局依前開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8 條規定之旨，指派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指導、協助該承攬人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觀之，本案鐵路局係以指派「該局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指導、協助承攬人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作為該局依勞安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定應對承攬人指導及協助安全衛生教育之措施，故受指派指導、協助承攬人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擔任講師之人員，應屬奉派執行職務，其得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由鐵路局支給講師鐘點費，宜另洽詢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意見；至該等人員如係應聘於承攬人所辦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擔任講師，依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應經服務機關之許可。

釋 89、公務員得否兼任信託法所定之受託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3 年 9 月 29 日部法一字第 0932410326 號書函

一、案經函准法務部 93 年 9 月 3 日法律字第 0930034943 號書函略以：「……查信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 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受託人係信託業或信託行為訂有給付報酬者，得請求報酬。』是以，信託係一財產管理制度，冀借助受託人之能力與經驗，為其所指定之受益人利益或特定之目



的，積極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且此管理處分權於不違反信託本旨，公序良俗或強制禁止規定之前提下，信託當事人得自由約定其內容，受託人得否請求報酬及得請求報酬之多寡，亦依其信託行為之約定內容而定。……三、另有關於受託人之資格要件乙節，按本法所稱之受託人係基於信託當事人間之信賴基礎，而依信託行為就信託財產為管理處分之具有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故本法對受託人之資格除於第 21 條定有消極要件外，並未限於須領有證照執業者……。」

二、依法務部前開書函釋意旨，信託法所稱之「受託人」如為自然人時，除須無信託法第 21 條所定消極要件外，並未限於須領有證照執業者，故就本部 75 年 4 月 8 日 75 台銜華參字第 17445 號函釋意旨而言，受託人依委託人之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尚與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之「業務」有別；復以受託人於管理或處分委託人之信託財產時，有無經營商業之行為，則涉及具體事實之認定。基此，公務員以自然人身分兼任信託法所稱之「受託人」，與服務法第 14 條不得兼任他項業務之規定無涉，惟有無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屬事實認定問題，仍應就具體個案審認之。

釋 90、公務員可否利用公餘時間協助支援家庭醫學臨床教學工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之 3

銜銜部 93 年 10 月 18 日部法一字第 0932422129 號書函

本案經函准行政院衛生署 93 年 10 月 11 日衛署醫字第 0930213439 號函略以：「……本案某甲擬兼任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家庭醫學門診之臨床教學職務，係屬臨床教學工作，尚符合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所稱之教學工作，又查某甲具家庭醫學專科證照，確實具備該項兼職所需之專業知能，尚屬合宜。」本案既經行政院衛生署審認係屬教學工作範疇，故某甲兼任是項教學工作如報經許可，與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尚無抵觸。

釋 91、鄉（鎮、市）公所公職獸醫師如免費兼任畜牧場之特約獸醫師，是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3 年 12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32443866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本部 75 年 4 月 8 日 75 台銓華參字第 17445 號函略以：「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關於『公職』與『業務』二詞，其中『公職』範圍，依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係指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而言。至若『業務』，雖乏統一規定以資依據，惟依司法院以往就業務之個案所為解釋，其須領證執業，且須受主管機關監督者，諸如：醫師、律師、會計師以及新聞紙類與雜誌之編輯人等均屬業務範圍。此外，其工作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就兼任而言，均屬該條法律精神所不許。」獸醫師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獸醫師執行業務，應具申請書，檢同獸醫師證書、照片及應繳費用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執業執照。」第 7 條規定：「獸醫師執業以申請執業執照之所在地為限，並應在經核准登記之獸醫診療機構、畜牧、獸醫機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必須聘請獸醫師之機構為之。……」準此，本案鄉（鎮、市）公所公職獸醫師於畜牧場所欲兼任之特約獸醫師，因係屬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之業務，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仍不得為之。

釋 92、公務員於下班或休假期間可否兼任立法委員國會助理或地方服務處辦公室助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4 年 3 月 2 日部法一字第 0942453587 號書函

依立法院組織法第 32 條規定意旨及立法院公報第 81 卷第 7 期第 828 頁所載略以：「……公費助理聘任以後並不是立法院的職員，應該採取聘任制，並且要與立法委員同進退……」觀之，公費助理與立法委員係屬私法僱傭關係，亦即公費助理之聘用主體為立法委員，且須與立法委員同進退，故公費助理尚非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之「公職」；又公費助理因毋須領證執業，且毋須受主管機關監督，故其亦非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之「業務」。惟公費助理之酬金既係由



立法院編列預算支應，參照立法院人事處 94 年 1 月 21 日台立人字第 0941400173 號函復意見，公務員自不宜兼任立法委員公費助理；至非由立法院編列預算支應而係由立法委員個人自費聘用之助理，雖亦非屬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公職」或「業務」之範疇，且其所支領酬金亦非立法院所編列預算支應，惟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71 號解釋文略以：「……如公務員於公餘兼任外籍機構臨時工作，祇須其工作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無論是否為通常或習慣上所稱之業務，均應認為該條（按：為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精神之所不許。」及基於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乃為使公務員一人一職以專責成，俾免影響本職公務之旨，公務員得否兼任非由立法院編列預算支應而係由立法委員個人自費聘用之助理，仍宜由其服務機關依司法院釋字第 71 號解釋及服務法第 14 條立法意旨，就具體個案（即所屬公務員所兼任立法委員助理之工作性質）本於權責審認之。

釋 93、地方民選縣（市）長兼任私立大學董事是否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銜銜部 94 年 3 月 22 日部法一字第 0942480036 號函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授權訂定之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或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而言。本辦法所稱受有報酬，指兼任前項職務受有金錢給與或非金錢之其他利益而言。」私立學校法第 35 條規定：「私立學校應向學校所在地之該管法院，為財團法人設立登記。」基此，私立大學依私立學校法第 35 條規定，既須向該學校所在地之法院為財團法人之設立登記，故其應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所稱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從而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者如兼任私立學校董事，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視其是否受有報酬，分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或第 14 條之 3 規定辦理。
- 二、行政院 93 年 1 月 1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200404672 號函釋略以：「配合考試院院會決議，縣（市）長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規定所爲之兼職，授權由各縣（市）政府自行核定後陳報貴部（即內政部）備查……。」故地方民選縣（市）長如兼任私立大學董事，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係由各縣（市）政府自行核定後陳報內政部備查。

釋 94、公務員經律師考試及格後參加律師職前訓練有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4 年 4 月 6 日部法一字第 0942485543 號書函

一、案經函准法務部 94 年 3 月 28 日法檢字第 0940008595 號書函略以：「……

（一）按律師應完成職前訓練，並向法院聲請登錄，及加入律師公會後，方得執行職務，律師法第 7 條、第 9 條、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定有明文。準此，經律師考試及格者，於律師事務所接受律師職前訓練之實務訓練，因其未完成律師職前訓練，故不得執行律師業務。（二）次按律師法第 31 條規定，考其立法意旨主要係認律師常爲其委託人之利益與公務機關接洽或爲其委託人爭取權益抑或抗拒不當之侵害，爲避免角色混淆並杜流弊，故認律師不得兼任公務員；且依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學習律師在訓練期間，應專心研修，不得有妨礙學習之就學、兼業或不當之行爲』。據此，學習律師於職前訓練期間，自不得兼任公務員。（三）復按律師法第 5 條規定：『經律師考試及格者，得請領律師證書』是經律師考試及格者，即得依同法第 6 條規定檢具相關文件，報請本部核明後發給律師證書，律師職前訓練合格並非爲律師資格之取得要件，亦非屬完成律師考試之必要程序。另律師考試榜示及格者，除其已先受律師職前訓練之基礎訓練且成績合格，始有應於一定期限內須參加實務訓練之限制（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可資參照）外，律師法等相關法規均未就其定有須於一定期限內完成律師職前訓練之規範。」

二、綜上，經律師考試及格者，須完成律師職前訓練及向法院聲請登錄與加入律師公會後始得執行律師業務，故參加律師職前訓練，尚非屬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之「業務」；復依法務部前開書函復意見，律師職前訓練合格並非取得律師資格之要件，亦非屬完成律師考試之必要程序，且依律師法第 31 條立法意旨與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學習律師於職前



訓練期間，亦不得兼任公務員。基此，某機關政風室科員經律師考試及格後參加律師職前訓練，雖難謂有違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惟依律師法第 31 條立法意旨與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仍不得為之。

釋 95、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所稱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如何認定及公務員得否兼任台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審議委員及國立編譯館或機關學校之教科書審定委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94 年 4 月 20 日部法一字第 0942493569 號書函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及基於同一法規相同法條用詞解釋一致性原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所稱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係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或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 二、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文：「憲法第 18 條所稱之公職涵意甚廣，凡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本部 51 年 8 月 23 日 51 銓參字第 12350 號函釋略以：「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公務員服務法第 13、14 兩條已有明定。案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既屬一民營之商業機構，倘以現任公務人員身分受聘為該公司之評議委員，而該評議委員雖非直接執行業務，唯揆其立法原意，似非所宜。」準此，台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審議委員及國立編譯館或機關學校之教科書審定委員，因係屬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之業務或公職範疇，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公務員尚不得兼任。

釋 96、公務員得否於例假日至行政院衛生署苗栗醫院兼任特約醫師。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4 年 6 月 13 日部法一字第 0942513717 號書函

公務員擬應行政院衛生署某醫院兼任該院例假日特約醫師，因係屬執行醫療業務行爲，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縱不影響機關業務或於公餘時間亦不得爲之。

釋 97、公務員兼任財團法人臺中縣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職務得否事後追認。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銓敘部 94 年 7 月 22 日部法一字第 0942525707 號書函

財團法人臺中縣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因係屬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稱之「非以營利爲目的之團體」，且某甲自 89 年 4 月 1 日起兼任財團法人臺中縣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行政組長並自 91 年 1 月起領有兼職交通費，故亦屬上開辦法第 2 條第 2 項所稱之「受有報酬」，從而，某甲於兼任財團法人臺中縣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行政組長時，未於事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貴府申請許可，自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復依同法第 22 條規定，應由貴府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至案內財團法人臺中縣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 94 年 7 月 17 日致函貴府表示「因該會疏漏未函請貴府同意」，可否作爲減輕處分之事由，請依權責衡處。

釋 98、約聘（僱）人員得否經服務機關同意後，於辦理選舉、罷免期間兼任各級選舉委員會選務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4 年 8 月 31 日部法一字第 0942519563 號書函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 條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在辦理選舉、罷免期間，得調用各級政府職員辦理事務。」基此，各機關約聘（僱）人員可否經服務機關同意後，於辦理選舉、罷免期間兼任各級選舉委員會選務職務一節，事涉上開規定所稱之「調用」是否包括「兼任」，以及所稱「政府職員」是否亦包括「約聘（僱）人員」等疑義，宜洽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主管機關內政部先



予釐清。又倘內政部認以上開規定所稱之「調用」包括「兼任」，以及所稱「政府職員」亦包括「約聘（僱）人員」時，則聘（僱）人員於辦理選舉、罷免期間兼任各級選舉委員會選務職務，雖無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惟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7 條規定，聘用人員仍不得兼任各級選舉委員會列有官職等之職務。

釋 99、公務員得否兼任社區共同防火管理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4 年 9 月 9 日部法一字第 0942519589 號電子郵件

消防法第 13 條所稱之「防火管理人」固須參加省（市）、縣（市）消防機關或中央消防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辦理之講習，並經訓練合格領有證書後始得充任，惟依內政部 94 年 7 月 21 日函釋意旨，上開證書僅係講習訓練合格之證明文件，與醫師、律師、會計師等須經國家考試取得執照，並分別依其專屬相關管理法規規範方式有別，故尚難謂為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之「業務」。復依內政部 94 年 8 月 25 日函釋意旨，案內眷村改建之社區，係屬消防法第 13 條第 2 項所規定應實施共同防火管理之場所，且應由該社區管理或監督層次之幹部充任共同防火管理人。基此，公務員如係以社區管理委員會委員之身分，充任該社區之共同防火管理人者，尚無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之規定。

釋 100、立法委員可否兼任已民營化事業機構之公股代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4 年 9 月 12 日部法一字第 0942538722 號書函

立法委員因非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故其得否兼任民營事業公股代表，尚非公務員服務法所得規範。惟依司法院院解字第 3486 號解釋意旨，經指派擔任政府所投資民營事業公股董事且受有俸給者，仍須受公務員服務法之規範，參以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意旨，立法委員亦屬「公職」之範疇，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經指派擔任政府所投資民營事業公股董事且受有俸給者，尚不得兼任立法委員。



釋 101、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得否兼任各政黨中常會委員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94 年 10 月 13 日部法一字第 0942547472 號書函

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得否兼任各政黨中常會委員之職務，應視其是否受有報酬，分別依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或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之規定辦理。94 年 9 月 29 日考試院第 10 屆第 152 次會議審議通過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草案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之規範，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得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但不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第 17 條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一、公立學校校長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準此，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草案如完成立法程序施行後，有關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之規範，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外，自應優先適用該法之規定，惟該法於尚未完成立法施行前，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得否兼任各政黨中常會委員之職務，除應依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或第 14 條之 3 之規定辦理外，其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似宜參酌上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草案之精神，斟酌是否許可。

釋 102、臺灣省自來水公司所屬具水利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證書者，辦理該公司自行起造之自來水專業工程技師簽證，有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4 年 10 月 20 日部法一字第 0942547501 號書函

臺灣省自來水公司所屬具水利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證書辦理該公司自行起造之自來水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者，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4 年 5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167430 號書函釋意旨，係基於公務需要依自來水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指派所屬具資格者辦理貴公司自辦工程技術事項之簽證，為執行其公務員職務之行爲，而非其個人受委託執行技師業務之情形，其身分並非「執業技師」，且不得另受委託該公司以外之技術事項簽證工作，故依本部 75 年 4



月 8 日 75 台銓華參字第 17445 號函釋意旨，尙非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之「業務」，從而臺灣省自來水公司所屬具水利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證書者，辦理該公司自行起造之自來水專業工程技師簽證，尙無悖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

釋 103、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醫師不得受聘爲中央健康保險特約私立醫療機構兼任醫師。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5 年 2 月 10 日部法一字第 0952594205 號函

依司法院院解字第 3249 號解釋文意旨，醫業因係屬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之「業務」，且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所推動之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制度試辦計畫，亦非屬法令之範疇，故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醫師，仍不得依據上開計畫，受聘爲特約私立醫療機構之兼任醫師。

釋 104、機關首長於下班或公餘時間在外兼任教學工作，應報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5 年 2 月 10 日部法一字第 0952594205 號書函

公務員無論係於辦公、下班或公餘時間，均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兼任教學工作，且倘係於辦公時間兼任教學工作，尙應受每週不得超過 4 小時及應以事、休假方式辦理之限制。

釋 105、公務員得否兼任學生家長會會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5 年 3 月 22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19702 號書函

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文略以：「憲法第 18 條所稱之公職涵義甚廣，凡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準此，公務員得否兼任學生家長會會長，事涉學生家長會會長是否爲上開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文所稱之「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如是，則須有法令之依



據，始得爲之。又倘學生家長會會長非屬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文所稱之「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則公務員可否兼任學生家長會會長，應視學生家長會是否係屬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或第 14 條之 3 規定所稱之「非以營利爲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後，再依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或第 14 條之 3 規定辦理。

釋 106、公務員不得兼任農田水利會會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5 年 3 月 29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23518 號電子郵件

公務員得否兼任農田水利會會長，固係視農田水利會會長是否爲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文所稱之「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而定，惟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23 條既已明定農田水利會會長不得兼任其他公職，且依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文意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均屬公職之範疇，故公務員自無法兼任農田水利會會長。

釋 107、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得否指派所屬衛生所醫師支援特約私立醫療機構開設共同照護門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5 年 4 月 28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40686 號函

- 一、衛生局指派所屬衛生所醫師與某醫院所開設之共同照護門診，固係以家戶會員病房巡診、個案研討與社區宣導爲主要任務，惟上開所稱之「家戶會員病房巡診」，除似難謂非屬執行醫療業務之行爲外，經指派支援之衛生所醫師，亦仍有對家戶會員實際從事看診之醫療行爲，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衛生局所屬衛生所醫師仍不得以指派支援方式與某醫院開設共同照護門診。
- 二、本部本年 2 月 10 日部法一字第 0952594205 號函釋所稱「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醫師，如僅係經機關指派至各特約私立醫療機構執行本職之工作，而非兼任本職以外之職務，則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尙無抵觸」一節，係指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就其組織法規所定職掌事項，基於職權或組織設置目的需要，指派所屬衛生所醫師至各特約私立



醫療機構執行機關所交付，且仍屬衛生所醫師職責之工作者，因非於本職以外兼任其他職務或業務，故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

釋 108、馬祖酒廠課長代理廠長期間，得否再兼任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

銓敘部 95 年 5 月 3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43272 號書函

馬祖酒廠課長某甲於代理廠長期間，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尚不得兼任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又某甲代理廠長期間，縱係依法及代表官股兼任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亦不得被選為董事長。

釋 109、公職營養師不得以個人名義應餐飲業者之邀，至其餐廳辦理餐盒營養成分之檢驗及標示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5 年 5 月 12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45939 號書函

公職營養師以個人名義應餐飲業者之邀，至其餐廳辦理餐盒營養成分之檢驗及標示事宜，雖非執行營養師之業務，惟究仍屬於其本職以外之兼業行為，尚難謂非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業務」，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尚不得應餐飲業者之邀，至其餐廳辦理餐盒營養成分之檢驗及標示事宜。

釋 110、公務員得否於假日兼職與業務無關之工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5 年 9 月 25 日部法一字第 0952705041 號電子郵件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揆其立法意旨，係為使公務員一人一職，以專責成，俾能固守職分，避免影響公務之遂行及有礙其職權之行使；惟此僅為原則性之規定，尚非絕對不可兼職，爰明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並於同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規定「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無論



是否受有報酬，均應經服務機關許可」及「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應經服務機關許可」等機制，俾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得視該機關業務需要，為適當之裁量。又公務員身分不因在辦公時間以外，而有所不同，故公務員於假日之兼職，仍應符合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或第 14 條之 3 之規定。

釋 111、公務員得否兼任某公司向經濟部商業司申請「創新經營模式－花蓮松園別館文化商品研發、經營與行銷計畫」之顧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5 年 10 月 18 日部法一字第 0952712194 號書函

本部 92 年 12 月 26 日部法一字第 0922312080 號書函略以：「……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諮詢委員會組織章程觀之，該公司所成立之技術諮詢委員會，為公司內之常設機構，其職掌除負責提供生技、製藥技術、藥物臨床之諮詢及審議研發中心之研發計畫外，並負責指導該公司之發展策略與方案，為屬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之業務，故公務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尚不得兼任民營公司組織之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諮詢委員會委員……本部 91 年 11 月 4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93090 號書函略以：『……計畫本身係屬技術研究工作，公務員如擬參與該技術研究階段，且並未涉及營利行為者，依法應由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依權責審酌是否予以許可。但如參與後續之產品化設計及商業化階段者，則非法所許……』」準此，公務員得否兼任某公司向經濟部商業司申請「創新經營模式－花蓮松園別館文化商品研發、經營與行銷計畫」之「顧問」，事涉該「顧問」是否非屬某公司內之常設機構所置職務，以及該「顧問」工作內涵是否係屬上開計畫範疇，且未參與後續產品化設計及商業化階段而定。

釋 112、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委員兼任政府機關任務編組或其他諮詢性質職務，尚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5 年 11 月 10 日部法一字第 0952722636 號書函

- 一、行政院 95 年 4 月 2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899 號函略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委員之兼職，依通傳會組織法第 7 條規定辦理；該法未規定者，回歸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相關規定，但有礙其獨立行使職權及有違利益迴避原則者，仍應不得兼任。又通傳會組織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不得擔任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之職務或顧問」之「擔任」，係包括「專任」及「兼任」在內。
- 二、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本部 86 年 1 月 7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02290 號書函釋意旨，公務員兼任政府機關臨時任務編組之職務，因非屬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公職或業務」，尚不受該條文之限制。另公務員可否以專家身分兼任其他機關職務之處理原則，亦經行政院於 84 年 1 月 4 日 84 人政力字第 00303 號函（以下簡稱行政院 84 年 1 月 4 日函）規定有案。準此，通傳會副主任委員、委員兼任政府機關任務編組之職務，尚無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又渠等如符合上開行政院 84 年 1 月 4 日函所規定之各機關公務員以專家身分應聘兼任其他機關（構）職務之處理原則，亦得兼任其他機關諮詢性之職務。

釋 113、公務員領有律師證書，並於地方法院登錄有案，是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5 年 11 月 23 日部法一字第 0952725141 號書函

- 一、案經函准法務部 95 年 11 月 16 日法檢字第 0950041119 號書函略以：「……
（一）按律師執行職務除應加入律師公會外，尚須向法院聲請登錄，律師法第 7 條及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可資參照。某甲縱領有律師證書，並已於法院登錄有案及加入當地律師公會，亦僅得認其具得執行律師職務之要件，尚無法據以判定其即為執業中之律師。（二）次按律師法第 31 條規定，考其立法意旨主要係認律師常為其委託人之利益與公務機關接洽或為其委託人爭取權益抑或抗拒不當之侵害，為避免角色混淆並杜流弊，故認律



師不得兼任公務員；然上開規定係指執業律師而言，是某甲縱於法院登錄有案及加入當地律師公會，揆諸上開說明，既無法逕以認定其係執業律師，自難據此認定與律師法第 31 條規定有違；至其是否具有執業之事實，經分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查詢結果，迄至目前為止，尚難查證其確有執行律師職務，亦未有執業收入；然其是否確具執業之情事，仍須責由某甲所屬機關進一步查核。」

二、依法務部前開書函復意見，以某甲縱領有律師證書，並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登錄有案，仍無法逕以認定其係執業律師外，其是否具有執業之事實，亦經該部分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查詢後，迄至目前為止，亦尚難查證其確有執行律師職務及執業收入。故某甲是否確有執行律師業務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仍宜由服務機關本於權責審慎認定之。

釋 114、公務員不得利用下班時間或休假期間，以無給職或義工方式兼任旅行社導遊或領隊。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5 年 12 月 14 日部法一字第 0952732673 號電子郵件

旅行社導遊或領隊，依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 7 條第 2 項及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均須領取結業證書後，始得請領執業證執行業務，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業務」，故公務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縱於下班時間或休假期間，亦不得以無給職或義工方式兼任旅行社導遊或領隊。

釋 115、機關首長兼任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是否應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報經上級機關許可。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5 年 12 月 18 日部法一字第 0952734028 號書函

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文略以：「憲法第 18 條所稱之公職涵義甚廣，凡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



本部 86 年 1 月 7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02290 號書函釋意旨，公務員兼任政府機關臨時任務編組之職務，因非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公職或業務」，尚不受該條文之限制。準此，機關首長可否兼任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即涉上開職務是否係屬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所稱之公職或臨時任務編組之職務而定。如係屬公職，則須有法令之依據，始得為之，並應經上級機關許可；反之，如係屬機關內部臨時任務編組之職務，則兼任該職務即非須有法令之依據。至於機關首長兼任機關內部臨時任務編組之職務是否應經上級機關許可，則非公務員服務法規範範圍。

釋 116、公務員在職進修期間得否兼任研究助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6 年 1 月 22 日部法一字第 0962753190 號書函

公務員在職進修期間得否兼任研究助理，即涉該研究助理是否係從事研究工作而定。因涉具體事實認定，宜由服務機關本於權責審認後，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辦理。另公務員得否應聘為研究助理，與得否兼任研究工作之研究助理，係分別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及第 14 條之 3 之規定。

釋 117、公務員因案停職期間得否於民間機構從事門診醫療行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6 年 1 月 31 日部法一字第 0962757375 號電子郵件

公務員因案停職期間固得於民間機構任職，惟仍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之 1 規定，以及不得兼任顯與本職工作之性質或尊嚴不相容之民間工作外，如擔任執（開）業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諸如：律師、會計師、建築師、醫事人員……等），則須有法令之依據，始得為之。